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 申请日期: 2022年6月8日

审批方式	告知承诺制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铜梁区 2022 年公路重要连接线 (少云镇邱家沟 Y017 段) 公路升级改造工 程				
建设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老君村 及少云村	项目代码	2202-500151-04-01-185 883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申请类别	首次申报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E4812 公路工 程建筑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是否未批 先建	否
总投资 (万元)	3373.80	环保投资 (万元)	237	所占比例 (%)	7.0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				
法人代表	刘有春	联系人	李兵	联系电话	15213183058
通讯地址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海棠路 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组织机构 代码)	1150022450432 1465W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 称	重庆惠能标普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水星科技发展 中心 (木星) 2 区 5 楼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组织机构 代码)	91500000MA5U 6UTK68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朱毅		联系电话	13452352367	
项目概况 (含建设内 容、规模、总投资、环 保投资等)	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人民政府铜梁区 2022 年公路重要连接线 (少云镇 邱家沟 Y017 段) 公路升级改造工程位于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老君村 及少云村, 起点位于少云镇 S107 少维路口, 起点与 S107 省道形成 T 形交 叉, 向西南延伸, 终点止于少云村村委会, 路线总长为 3.042km。建设性 质为改扩建, 建成后路线总占地面积 45660m ² , 其中既有路占地 15553.33m ² , 新增占地 30106.67m ² 。采用三级公路标准, 设计车速 30km/h, 路基宽度 7.5m, 路面宽度 6.5m, 设计荷载公路-II 级。				
项目所在产业园区规 划环评开展情况 (是否 开展, 规划环评审查意 见文号, 审查机关及时 间)	无				

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
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
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
施)

施工期:

(1) 废水

施工废水为道路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保养、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施工清洗废水经施工营地设置的 6m³ 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采用施工营地内的旱厕收集后清运做农肥。采取以上措施,各项废水均合理处置不外排,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轻微。

(2) 废气

公路工程建设过程中进行的土石方工程、筑路材料的运输及摊铺等作业工作,主要环境空气污染物是 TSP。

施工过程中可通过洒水、蓬布遮挡、地面硬化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 TSP 的产生。在采取措施条件,会减缓对周围森林植被和农作物的影响,不会对植物造成太大伤害。这种影响也是临时的,待施工结束后影响可消失。

(3) 噪声

道路建设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辐射的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器具布置要尽量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各噪声敏感点,施工期噪声防治应参照《重庆市宁静行动实施方案(2013-2017)》要求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18 日颁布的《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建设项目施工期夜间(22:00~6:00)不允许施工,午休段时间(12:00~2:30),施工现场不作业或者进行产生噪声强度较低的施工活动。如因施工工艺需要,必须 24 小时连续作业时,施工单位应提前 4 日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手续,并按要求认真实施降噪措施,将夜间施工审批手续悬挂于工地显眼处,同时张贴告示,作好公众的宣传解释工作,接受公众和环保执法人员的监督。

(4) 固废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包括路基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废弃土石方全部进入弃土场堆存;弯道放缓路段原路基挖方产生的建筑垃圾,全部用于新开挖路段路基回填,实现建筑石料资源化利用。施工期不涉及拆迁工程,无拆迁建筑垃圾产生;拟建项目在施工营地及场地四周设置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施工人员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生态环境

①对陆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拟建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对陆域生态系统影响范围、影响程度有限,不会改变水源涵养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本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完全利用旧路扩建,是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

工程穿越铜梁区划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穿越长度 3.042km,且无法避让,拟建项目在旧线的基础上实施改造对周边生态影响相对较小。

②对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

本次工程无跨江、跨河工程,由此无需设置桥梁,也不涉及大型涉水施工作业。仅设置两处小型排水管涵,用于周边溪沟排水,影响较小且有限。相对施工期短暂影响,拟建项目排水管涵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当地水利基础设施的完善,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当地水资源环境。

	<p>此外，拟建项目不涉及隧道工程，对当地地下水文影响甚微。</p> <p>综上，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影响是暂时的、可逆的，几乎不改变当地水文条件和水环境，对水域生态环境影响有限，同时项目建设属局部条块性影响，对水域整体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弱。</p> <p>③对生态质量的影响</p> <p>生态质量评价指标为生物丰度、植被覆盖、水网密度、土地胁迫、污染负荷等五项，拟建项目影响范围基本限于原有道路两侧、是非污染项目、且无桥隧工程等，不会影响五项评价指标的数值，因而对区域生态质量基本无影响。</p>
<p>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分类列出影响和对应的措施)</p>	<p>运营期:</p> <p>(1) 废水</p> <p>运营期污染源主要为路面径流，在采取对营运汽车进行严格交通管理，如：运输车辆上路必先冲洗以避免带泥上路；物料车斗防尘的条件下，路面径流对区域地表水体的影响轻微。</p> <p>(2) 废气</p> <p>运营期对沿线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汽车尾气的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为 NO_x、CO 等。</p> <p>根据《2020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铜梁区域 2020 年度全年 PM10、SO₂、NO₂、PM_{2.5}、O₃、CO 六项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铜梁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此可见，城市化道路中汽车尾气中 NO_x、CO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控。</p> <p>(3) 噪声</p> <p>运营期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道路车辆交通噪声。</p> <p>经预测，拟建项目运营期近期昼间及高峰期，道路两侧环境敏感点处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要求。近期夜间、中期昼夜间和高峰、远期昼夜间和高峰环境噪声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本评价对项目提出如下措施：</p> <p>结合实际情况，在老君村粉房湾居民区 1、张家坡居民区 4、老院子居民区 1、老院子居民区 2、老院子居民区 3、邱家沟居民区 1、邱家沟居民区 2、少云村村委会靠近公路的一侧安装隔声屏障；或为以上居民房屋面向道路的那一侧窗户加装隔声窗。</p> <p>类比同类项目，在严格实行以上行道树、隔声屏或隔声窗隔声的前提下，其道路两侧交通噪声影响值可降低 8dB(A) 以下。对照项目建成后最大噪声超标量为 5.03dB(A)，由此在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工程运营对声环境影响不大。</p> <p>(4) 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为扩建项目、不封闭的三级公路，生态影响范围限于原有道路两侧，生态影响范围、程度有限。主要影响是水土流失和植被破坏，在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恢复植被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的前提下，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且符合相关生态敏感区的管理要求。</p>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指标来源	<p>拟建项目属于非污染型建设项目，建成后为乡村道路，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不存在总量控制指标问题，不需要设置总量指标。</p>
污染物排放标准、辐射剂量控制限值	<p>1、废水：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均不外排； 2、废气：施工期废气及扬尘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p>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p>铜梁区 2022 年公路重要连接线（少云镇邱家沟 Y017 段）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期及运营期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环境影响有限。</p> <p>工程的建设在建设单位针对局部路段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先占后补、占一补一的前提下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产业政策及规划，选址可行。</p>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

环评机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同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环评机构（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2.6.8

<p>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自认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境违法行为；</p> <p>(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p> <p>(五)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评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六)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七) 本承诺书在“信用重庆”等网站上公开；</p> <p>(八) 本单位已对环评机构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九) (勾选“告知承诺制”的) 本单位自愿选择告知承诺制审批，并知晓相关规定内容，承诺履行主体责任，承担未履行承诺或其他法律法规要求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撤销环评批复、恢复原状等)；</p> <p>(十) <u>本单位已知晓受理即领取的批准文书在法定公示期(10个工作日)结束后生效；</u> <u>本单位已知晓，公示期满如果收到反对意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组织开展反馈意见的甄别核实工作，5个工作日内核实不能批复，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u> <u>本单位承诺按要求退回批准文书，承担撤销环评批复产生的一切后果。在甄别核实意见期间，本单位承诺主动参与核实工作，不组织施工建设。</u></p> <p>(十一)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日期: 2022.6.8</p>
<p>相关文书送达方式</p>	<p>申请人自取</p>